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任何下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對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銷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註冊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擔保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行、發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或擔保不會在美國、香港或限制或禁止進行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
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發行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98.98%)擬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並擬於2020年2月11日起開展證券發行的系列路演簡介會。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證券(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建議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建議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和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和本公司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A) 緒言

發行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98.98%)擬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並擬於2020年2月11日起開展證券發行的系列路演簡介會。

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證券(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建議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B)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建議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和一般企業用途。

(C)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和本公司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待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CCI Treas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98.9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證券；
「證券」	指	由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美元計值的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